

2022 雲林全民健康運動年-做伙接力來運動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配合 2022 全民健康運動年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倡全民運動風氣，建立持續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，強化團隊精神凝聚力，落實普及化運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警察局斗南分局
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義賢國小、斗南高中、東明國中
雲林國小、埤腳國小、斗南國小、頂湖國小、育仁國小
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
- 六、比賽日期與地點：
 - (一) 日期：111 年 9 月 8 日(四)下午 13：40 起報到
 - (二) 地點：雲林縣斗南田徑場。
- 七、競賽分組：
 - (一)運動競技組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(含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均可)
 - (二)全民健康組：幼兒園組、縣府各局處、鄉鎮市公所組、長青組
- 八、競賽方式：以計時速度進行(計時決賽)。
- 九、各隊參賽報名隊數限制：
 - (一) 幼兒園：24 隊
 - (二) 國小組：32 隊
 - (三) 國中組：24 隊
 - (四) 鄉鎮市公所組：20 隊
 - (五) 縣府各局處：24 隊
 - (六) 社會團體組(含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均可)：16 隊
 - (七) 長青組 50 歲以上(含 61 年次以前)：20 隊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學校。
 - (二)本縣各機關團體及鄉鎮市公所
 - (三)參賽選手只能報名參加一個組別。
- 十一、 幼兒園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及長青組各下場及報名人數：參賽人員男、女生人數均各 8 人數者，每隊下場人數共 16 人；參賽報名人數男、女生最多以各 10 人為主，總報名人數最多為 20 人。
- 十二、 鄉鎮市公所、縣府各局處組各下場及報名人數：參賽人員男、女生人數均各 12 人數者，每隊下場人數共 24 人；參賽報名人數男、女生最多以各 14 人為主，總報名人數最多為 28 人。

十三、 各組別競賽距離

- 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社會團體組：每人每棒跑 100 公尺。
- (二)幼兒園組：每人每棒跑 25 公尺折返跑。
- (三)縣府各局處、鄉鎮市公所組、長青組：每人每棒跑 50 公尺。

十四、 預定賽程表：

序號	組別	檢錄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
1	幼兒園	13：40-14：00	14：20
2	國小組	14：00-14：20	14：40
3	國中組	14：20-15：00	15：20
開幕典禮暨頒獎典禮 1600~1630			
4	縣府各局處	16：10-16：30	16：40
5	長青組	16：30-17：00	17：10
6	鄉鎮市公所組	16：50-17：20	17：30
7	社會團體組	17：40-18：00	18：10
頒獎典禮 18：30			

十五、 資格備查證明：參加比賽時國中組應攜帶學生證；國小應攜帶在學證明備查。

十六、 報名日期：11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，逾期報名概不受理。

十七、 報名方式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 163.27.240.105/sport/

十八、 報名 E-MAIL：請寄 yes7781176@yahoo.com.tw 吳璧君老師
05-6341109 分機 092(雲林縣斗六市市南揚街 60 號)

十九、 技術會議及抽籤日期(各參加單位務必派員參加)：於 111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假鎮南國小會議室辦理(不另函通知)，若無法到場則由大會代抽籤。。

二十、 各單位職員報名人數：職員 5 人，職稱為領隊 1 人、指導教師 4 人。

二十一、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並請將接力棒次表填妥，如需修改請於賽前 90 分鐘至檢錄處正式提出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二十二、 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參賽選手請至檢錄處檢錄，國小請攜帶在學證明，國中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二十三、 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棒次安排：幼兒園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及長青組各組別棒次順序為前八棒(1-8)由女生接棒、後八棒(9-16)由男生接棒；縣府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組棒次順序為前 12 棒(1-12)由女生接棒、後 12 棒(13-24)由男生接棒。

- (二)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(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)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三)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(含足、棒球鞋)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(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;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- (四) 因考量普及化運動，故第一棒選手皆採用站立式起跑方式。
- (五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：接力區為20公尺，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，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- (六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：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(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)，第四棒選手通過32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5公分*40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- (七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：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)
- (八)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- (九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：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)
- (十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：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- (十一)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(如場外陪跑)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(十二)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
二十四、幼兒園組接棒規範：直線跑道進行之比賽，競賽於各跑道上不可搶跑道(分道比賽)。

二十五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接棒規範：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，第四棒選手接到棒子經過搶道旗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
二十六、縣府各局處、鄉鎮市組接棒規範：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六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，第七棒選手接到棒子經過搶道旗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
二十七、獎懲：

(一) 錄取名額如下，各單位頒發獎盃，個人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各組 3 隊參賽(含)以下錄取 1-2 名；4-5 隊參賽錄取 3 名；6-7 隊參賽錄取 5 名；8-9 隊參賽錄取 7 名；10 隊(含)以上參賽錄取 8 名。

(三)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二十八、保險：本項活動所有參與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、觀眾）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場地險壹佰萬元，意外醫療險壹萬元。

二十九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鄉鎮市公所組、縣府各局處、社會團體組、長青組獎金發放：第一名 10,000 元整、第二名 8,000 元整、第三名 6,000 元整、第四名 5,000 元整、第五名 4,000 元整、第六名 3,000 元整、第七名 2,000 元整、第八名 2,000 元整。

三十、 幼兒園：第一~八名贈送參賽人員禮物各 1 份。

三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，以書面(如附表 1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書面申請應由代表隊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應附繳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經仲裁委員會（審判委員會）認為其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 仲裁委員會（審判委員會）由裁判長召集，並由裁判長及裁判二至四名（單數）組成為仲裁委員會（審判委員會），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。

三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。

附表 1

雲林縣 2022 全民健康運動年-做伙接力來運動【競賽申訴表】

申訴理由		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決議			

審判委員會：

(簽章)

申訴：

1. 參加單位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秩序冊所列之領隊或教練親自簽名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於賽後 20 分鐘內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2.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
附註：凡未按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。